

#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干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张琳等十二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张琳同志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东静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永刚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；

张杰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勇志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
吴杰同志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副处长；

沈岳松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庄伟同志任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吴高建同志任数理科学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杨会峰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朱丹同志任海外教育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张瑞芳同志教务处副处长职务；

免去李勇志同志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副处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